**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身广告三年经营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身广告经营权租赁合同》等交易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身广告经营权租赁合同》等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 同意杭交所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广告范围，本次交易标的包含车辆920辆，全车、双侧及车后盖，广告设置不得有覆盖站牌标识和车辆运营标识、妨碍车辆行驶安全视线等影响运营安全的情形。车窗透明玻璃不得设置广告。广告的具体形式、位置、内容以双方确认由受让方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画面为准，后续备案画面与审批画面一致。公交车辆的类别、分布及公交路线具体详见《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身广告经营权租赁合同》（样本）附表，实际数量及位置以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6、我方知悉并同意：广告制作，制作方式由受让方自选，但必须按照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范（DB3301）制作，确保各类车身广告发布的合法性，广告设置的安全性、环保、符合城市美化形象要求，一年内无明显褪色。根据公安检测站要求，受让方制作车身广告时，须在公交车车尾印制车牌放大号。车尾广告画面不能出现数字，以免与车牌放大号有冲突。根据公司车辆车容车貌管理要求，制作车身广告时，车辆所有的标志标识按照规定位置不得缺失。

7、我方知悉并同意：广告审批，车身广告发布权使用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受让方应当在发布前提交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后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交相关审查资料文件及所制作的广告平面效果图等，经转让方审核后，受让方提供《车体广告制作安排表》给转让方确认后联系安排车辆，受让方开展广告制作工作。其他涉及到具体类目广告，需提供其他相关佐证材料。严禁出现下列不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不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国家政治、民族、宗教、地域等敏感话题的。2、宣传或发布违法信息、违反社会公德的信息或不利于精神文明建设的信息。3、色情、赌博、邪教、恐怖主义等内容的。4、散布或传播低俗、不雅信息的，有损城市整体文明形象的广告内容。5、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广告内容。

涉及以上内容的（解释权归转让方），转让方有权利要求受让方作出修改或不予发布。经审核后，现场广告与审核内容不符的，每发现一处受让方应承担2000元违约金，并于两日内完成整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按200元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若超过【二十】日未整改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协议。若第三方因上述内容侵犯其权利要求赔偿的，应由受让方负责赔偿，一切责任于转让方无关。

1. 我方知悉并同意：受让方在广告设计制作过程中需要更改经转让方审定确认的广告设计制作方案、内容的，必须征得转让方的同意。未经转让方同意擅自更改、变更的视为违约，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所有标的车辆且不归还违约者已付的所有款项。
2. 知悉并同意：受让方不得改变用途或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交易标的的经营权,否则，我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相应的《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身广告经营权租赁合同》，并不予退还已付的出让费和履约保证金。
3. 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义务及交易标的的交付详见《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身广告经营权租赁合同》等交易合同。

12、本项目受让方须按以下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标的有二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报名且成交的，受让方须支付三年成交总价4%计的交易服务费；交易标的只有一位意向受让方报名且成交的，受让方须支付三年成交总价2%计的交易服务费；

13、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身广告经营权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